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五年六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萍、马雅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陆俊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15:00——2025 年 6 月 4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 人，代表公司 6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9,95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其中：

1.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共 5 人，代表公司 6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957,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公司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出席和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出席和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出席和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5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无中小投资者出席和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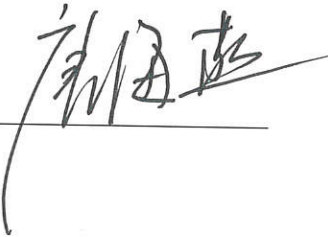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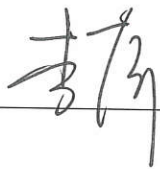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李 萍:



马雅清:



2025年6月4日